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6,745,9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1,044,5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3,032,6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5.11%；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5,9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3.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 163,000,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1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336,745,916
持股比例	2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03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南山集团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3,000,000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12 月 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98%	1.40%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6,745,916	20.12	353,032,626	353,032,626	15.11	3.04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22	1,125,970,000	1,125,970,000	43.62	9.70	0	0	0	0
合计	4,917,790,506	42.34	1,479,002,626	1,479,002,626	30.07	12.7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